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聰哲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上訴人 永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琴

訴訟代理人 周翔謙律師

蘇衍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邱于芸變更為詹聰哲，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93頁），經詹聰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同上卷第18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睦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睦和公司）與上訴人於民國106年間簽訂「花蓮新天堂樂園帷幕新建工

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負責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340萬元。然睦和公司於系爭工程大體完成後，因自身經營問題，無法履行後續工程保固義務，遂將該部分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予伊與訴外人瑞皇金屬有限公司(下稱瑞皇公司)，同意由伊與瑞皇公司領取系爭工程尾款，並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並於109年3月9日發函(下稱1090309函)同意伊承接保固部分權利義務，且約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3年，期滿退還134萬元保留款(下稱系爭保留款)。嗣系爭工程於109年9月1日經驗收合格，於112年9月1日保固期滿，然上訴人迄未給付系爭保留款。爰依兩造以1090309函成立之合意(下稱系爭合意)、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3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與瑞皇公司概括承擔睦和公司之系爭契約全部權利義務，系爭契約約定驗收時應付工程總價10%，其中3%(40萬2,000元)轉為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時退還，其餘7%(93萬8,000元)於系爭工程驗收完成時即109年9月1日即得請求給付，迄被上訴人起訴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又睦和公司於108年6月5日前對伊負有竣工逾期罰款134萬元、代雇工扣款39萬0,600元，被上訴人另對上訴人負有按原竣工日計罰之逾期違約金268萬元債務(下合稱系爭違約金等債權)，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不得請求任何款項。再被上訴人係與瑞皇公司共同承擔睦和公司之債權，且系爭保留款為可分債權，應由被上訴人與瑞皇公司(下合稱瑞皇等2公司)平均分受，被上訴人請求全部系爭保留款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02 (一)睦和公司與上訴人於106年9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睦和公
03 司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金為1,340萬元。

04 (二)睦和公司於107年7月24日通知上訴人系爭工程完成後由睦和
05 公司及瑞皇等2公司聯合保固3年，並由其等出具保固切結
06 書。

07 (三)睦和公司於107年9月3日通知上訴人系爭工程已竣工，上訴
08 人於17日與睦和公司開會決議因工程逾期，依工程總價10%
09 即134萬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0 (四)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16日辦理第1次驗收，驗收結果為有部
11 分缺失應於11月16日前改善，上訴人於12月3日通知睦和公
12 司逾期未改善缺失。

13 (五)睦和公司於108年6月5日發函上訴人略以：建請將系爭工程
14 保固業務交由瑞皇等2公司接手，並同意將工程尾款讓與瑞
15 皇等2公司請領等語（下稱1080605函），睦和公司及瑞皇等
16 2公司復共同出具工程尾款切結書（下稱系爭尾款切結
17 書）。

18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發函上訴人略以：瑞皇等2公司有
19 意承接系爭契約權利及後續義務，請上訴人先行回復可否由
20 其等承接合約之權利義務且進行缺失修改，並請上訴人告知
21 尾款剩餘金額，無論上訴人是否同意由其等承接合約均請另
22 行正式發函確認等語（下稱1090220函）。

23 (七)上訴人以1090309函復被上訴人略以：被上訴人願意承接後
24 續契約權利義務，依發文日起30日內改善完成後辦理複驗，
25 如仍未合格或規定期限內改善不完全，每逾期1日，按全部
26 工程竣工結算總價認罰千分之5作為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自
27 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3年，保固期間如因工程品質所
28 生損壞，由被上訴人無償修復或更換等語。

29 (八)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6日發函上訴人略以：瑞皇等2公司已於
30 期限內完成初驗缺失修改，申請複驗等語（下稱1090406
31 函）。上訴人於同年9月1日辦理系爭工程正驗缺失複驗作

業，驗收人員包含上訴人及瑞皇等2公司代表，並於當日驗收合格，保固期計至112年9月1日。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34頁）：

(一)上訴人主張以系爭違約金等債權與被上訴人之系爭保留款債權抵銷，有無理由？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系爭保留款債權中，按總價7%計付之工程款93萬8,000元已罹於時效，有無理由？

(三)被上訴人是否應與瑞皇公司平均分受工程款？

七、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觀諸系爭契約內容及睦和公司1080605函、被上訴人1090220函、上訴人1090309函往來歷程，可知睦和公司因故無法履行系爭契約之驗收缺失改善及保固責任，兩造遂透過1090309函，另行約定承接該部分權利義務事宜，並將系爭契約之改善期限、逾期罰款及保留款給付條件，明確變更為被上訴人須於發函後30日內完成改善，且於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3年內無條件配合修復更換，俟保固期滿後始得請求發還全部系爭保留款。被上訴人既已依約完成缺失修改，並於109年9月1日驗收合格，復履行保固責任至112年9月1日期滿，自得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又兩造既已另行約定系爭工程驗收缺失改善期限及保固之權利義務，而非概括承受睦和公司之系爭契約義務，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繼受睦和公司之逾期罰款、代雇工扣款債務，並依原竣工日計罰逾期違約金云云，即屬無據。另上訴人雖為時效抗辯，惟兩造既約定須至保固期滿即112年9月1日始得請求系爭保留款，消滅時效應自該日起算，迄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6日函催上訴人付款，並於同年2月26日送達支付命令，被上訴人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消滅等情，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3至6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

01 2.本院另補充如下：於上訴人寄發1090309函予被上訴人後，
02 被上訴人並無遲延問題，此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03 186至187頁），且於被上訴人履行驗收缺失改善期限及保固
04 責任期間，上訴人未曾向其請求給付睦和公司之逾期罰款、
05 代雇工扣款債務，亦未表示須按依原竣工日計罰逾期違約
06 金，益見兩造已另行約定承接工程後之權利義務，上訴人於
07 保固期滿後，始以系爭違約金等債權為抵銷抗辯，難謂正
08 當。

09 (二)被上訴人應與瑞皇公司平均分受工程款，僅得請求系爭保留
10 款之半數即67萬元：

11 1.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1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
13 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睦和公司以1080605函建請上
14 訴人將系爭工程保固業務交由瑞皇等2公司接手，並同意將
15 工程尾款讓與瑞皇等2公司，睦及公司及瑞皇等2公司復共同
16 出具系爭尾款切結書為據（參不爭執事項(五)）。被上訴人再
17 以1090220函詢上訴人可否由瑞皇等2公司承接系爭契約後續
18 權利義務，上訴人則以1090309函復表示同意，並變更系爭
19 契約之改善期限、系爭保留款給付條件等約定，足見後續保
20 固業務係由瑞皇等2公司共同承接，並共同享有系爭保留款
21 之請求權。

22 2.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尾款切結書係針對前面工程施作款
23 項，與保固及缺失改善無關云云，惟此與系爭尾款切結書載
24 明：睦和公司無法延續「後續工程保固處理」，故建請由瑞
25 皇等2公司聯合接手，並轉讓工程尾款由該2公司請領等語，
26 顯然不符。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係以1080
27 605函及系爭尾款切結書為釋明請求系爭保留款之證據（見
28 司促卷第1至9頁），足見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29 3.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1090309函僅發予被上訴人，未發
30 予瑞皇公司，足見瑞皇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云云。惟綜觀兩
31 造函文往來歷程，可知上訴人1090309函係針對被上訴人109

0220函所為函復，乃以被上訴人為受文者，並非有意排除瑞皇公司共同承接保固業務，此觀1090220函、1090309函均提及由瑞皇等2公司承接後續契約權利義務等語益明（見原審卷第131、211頁）。復參以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6日函知上訴人：瑞皇等2公司已完成初驗缺失修改並申請複驗乙情，上訴人通知參與複驗之對象亦包括瑞皇公司在內（參不爭執事項(八)），被上訴人復與瑞皇公司於112年10月23日發函上訴人請領系爭保留款（見原審卷第275頁），更可證瑞皇等2公司為共同承攬人，共同享有系爭保留款債權，該債權屬金錢之債，性質上為可分債權，復查無證據足認其等有分受比例之特別約定，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應由瑞皇等2公司按1/2比例平均分受。準此，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僅得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之半數即67萬元等語，尚非無憑。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系爭保留款，並於113年2月26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313頁），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被上訴人請求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意、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7萬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未及審酌相關事證，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工程法庭
04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5 法官 呂綺珍
06 法官 林祐宸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高瑞君